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应军	董事、董事会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 员、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作 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应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离任交接工作。应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应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晓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闫晓林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闫晓林先生简历

闫晓林，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6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其中：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闫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的股份，通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小龙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闫晓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晓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